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分局

涞环发〔2023〕34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分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 通 知

各股室、队、中心：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全面深入推进我局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分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已经2023年10月23日分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1: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执法责任风险，规范现场执法记录，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对执法行为如实记录，还原执法全过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时，须对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的，应对现场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条 记录的主体

由两名及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行政执法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河北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执法证件。

第四条 记录的范围

- （一）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依法取得有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被检查单位基本信息、生产状况、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污状况；
-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遵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

(五) 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备案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六)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七) 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

(八) 污染源周边环境状况;

(九) 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原因说明;

(十) 其他与环保有关的情况。

第五条 记录的时限

执法记录原则上应在执法行为发生时当场制作, 调查询问笔录等不便于当场制作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记录的形式和载体

(一) 使用保定环境移动执法系统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二) 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三) 现场制作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四) 对现场进行绘图、拍照或录音录像;

(五) 送达文书、单据的签收回执;

(六) 案件移交清单;

(七) 其他形式。

第七条 记录的用途

执法记录是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环境管理职责时留下的痕迹, 可作为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依据。

第八条 记录的要求

取得执法记录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记录内容要客观真实, 描述要简明扼要。制作的检查记录、询问

笔录、绘图或照片，应由当事人确认属实后签字，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现场情况；记录需要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手印确定。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对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的规范要求。

第九条 档案管理

执法行为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及时整理、汇总执法记录材料，按照一厂一档、一案一档、一事一档的原则将执法记录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整理工作，并及时更新企业监管台账。

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是本股室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责任人，县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股室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监督力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有检查、有监督、有落实，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用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在提交局领导批准或向上级机关报送之前，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执法事项包括：

- （一）拟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
- （二）重大或者疑难的涉及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
- （三）较大数额罚款及财产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作出责令恢复原状、停产整治或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
- （五）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 （六）复杂环境违法案件，包括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

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或者涉及群众人数较多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七）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等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

（八）其他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

第五条 承办机构提交法制审核的材料。

（一）行政处罚决定提交材料应包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立案、调查取证（勘察报告、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视听资料等）、法律依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采纳陈述、申辩情况等相关材料。

（二）行政强制决定提交材料包括：拟作出行政强制决定的内部审批表及案件调查取证等材料。拟送交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材料应包括整套处罚案卷的全部材料。

法制机构认为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予以补充。

第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有管辖权；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七）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法制审核的时限。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该时限不包含审核过程中需征询上级法制部门意见的时间。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承办机构应当充分考虑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处理，再次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承办机构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案件承办机构要按照本制度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按要求报法制机构审核，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行政执法的实事、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因报送的材料虚假或者不兼备，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行政执法机构承担责任。

（二）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三）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的行政执法事项，未经审核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不得审批；违反规定审批造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由审批的行政执法机关责任人承担责任。

（四）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为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重大执法决定按要求须报上级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的，经分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送。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中未规定的内容参照《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监控机制，提高环境执法工作透明度，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建立行政公开制度，以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特制定本制度。

一、目标任务

建立执法公示制度，统一公示方式，依法、有序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相关信息，推进环境执法公开，增强环境执法的透明度，促进环境执法理念转变和方式方法创新，提高环境执法效率和水平，有效提升环境执法的公信力。

二、公示内容

将执法主体、依据、权限、程序、结果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等环境执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依法、主动公示。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法权限：包括环境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及执法证件信息；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机关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步骤、执法顺序、执法方式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执法结果：包括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五）救济途径：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

（六）投诉举报：群众对环境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及受理条件、反馈程序；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三、公示方式

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

（一）在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

（二）环境执法决定文书除依法及时送达当事人外，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全文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两法衔接”共享平台及涞水县政府网站公示。

（三）采用适当方式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等法定权利。

作出环境执法决定，要在相关执法决定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对环境执法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在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接受监督举报方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动公示方式。

四、具体分工

（一）局相关股室、行政执法股负责由其承办的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需要公开的信息公示工作；

（二）对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

定，以确保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合法、高效、有序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分局各股室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清理环境执法公示事项，及时准确公开环境执法信息，确保环境执法公开透明、公正有效。

（二）强化业务培训。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积极推进环境执法公示工作。